

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 函

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文中路120號
承辦人：教務主任 王春綢
電話：03-3601400#210
電子信箱：tracywang0619@gmail.com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王意馨老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文小教字第11000073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桃園市110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11月份辦理「精進教學」輔導員專業成長會議、到校輔導及團務會議等活動通知，敬請准予公差假，內容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國民教育輔導團各領域/議題輔導小組運作計畫辦理。
- 二、110學年度11月份本團行事曆規劃如下：
- 三、辦理時間、地點：(一)110.11.3、110.11.10、110.11.17、110.11.24(三)：各小組會議(一)-文山國小、慈文國小、山東國小、啟文國小
- 四、(一)110.11.8(一)~110.11.12(五)：教育部輔導團三階初階培訓：王春綢主任/楊文琦老師/張婷雅老師-三峽國教院教育院。(二)11/29~12/01教育部輔導團三階領導人培訓：劉俊宏校長-三峽國教院。11/1-11/5藝術輔導團進階研習：宋曉婷老師-三峽國教院

五、(一)110.11.4(四)、110.11.18(四)、110.11.25(四): 輔導團員增能研習。地點:文山國小。

六、110.11.11(四):團員大會-文山國小:江彩鳳校長、林佩娟校長、魏吉宏校長、劉俊宏校長、陳維士主任、廖健茗老師、彭春炳主任、王瑞安主任、林淑惠老師、薛蕙娟老師、王意馨老師、宋曉婷老師。

七、出席人員由服務學校本權責核予公(差)假登記,所需代理代課費、差旅費由教育部國教署及教育局補助辦理之精進國中小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相關計畫之藝術輔導團團務及代理代課經費項下支應。

正本: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江彩鳳校長、桃園市中壢區山東國民小學魏吉宏校長、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林佩娟校長、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劉俊宏校長、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王春綢主任、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陳維士主任、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王意馨老師、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張婷雅老師、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楊文琦老師、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廖健茗老師、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宋曉婷老師、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薛蕙娟老師、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彭春炳主任、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王瑞安主任、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林淑惠老師

副本:

